

#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 ) 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”)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租赁房屋用作办公用途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,4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6 年。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房屋用作办公用途，并支付租赁费用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。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浩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,021,688,622 元

注册资本变化情况：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前身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33,000,000 元，后经 2008 年 2 月、2010 年 10 月、2013 年 3 月、2013 年 12 月四次增资，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4,021,688,622 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 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公允性要求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，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金额

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8,400 万元。

## **(二) 相应比例**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。

## **五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**

2025年12月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了《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房屋租赁合同>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2025年12月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房屋租赁合同>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。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，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。

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2日